

个人资料授权书

本人现同意向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披露本人的个人资料，并提供本人的指模。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查核本人是否有刑事记录，以及向矿务处处长或矿务总监披露有关资料，以便办理下列的申请(请在适当的方格填上「✓」)：

- 新的矿场燃爆证书
- 换领矿场燃爆证书
- 使用(个人)牌照以使用S1危险品
- 受雇为驻工地爆炸品督导人员
- 批准供应爆炸品

本人同意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和指模(如需要)，将交由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处理。本人的个人资料如下：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出生地点：_____ 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申请人已持有香港身份证 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中文姓名电码： _____/_____/_____ _____	申请人并未持有香港身份证 护照号码： _____ 国籍： _____ 签发地点： _____ 签发日期(日/月/年)： _____
--	---

(请附上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副本)

申请人签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只供有关部门内部使用	
见证人： _____	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见证人签名： _____	日期： _____

提供个人资料目的声明

- (1) 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将用于处理上述方格填上「✓」的申请事宜。
- (2) 表格上的个人资料，可能会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，而有关政府部门可保留上述个人资料，以便办理第(1)项所述事宜。
- (3)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，你有权查阅及更改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。查阅的权利包括取得一份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。
- (4) 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可能要求提供指模，以证明申请人的身份。
- (5) 若有查询，包括查核和更改这份表格的个人资料，请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矿务部矿务总监联络：

地址：香港九龙海庭道 11 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六楼

电话：3842 7210

传真：2714 0193